

瑞安市海塘安澜工程(瑞安大桥至上望段海塘)施工II标

第1号补充文件

致所有投标人：

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2.2、2.3项的规定，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修改。鉴此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（<http://ggzyjy-web.wenzhou.gov.cn/col/col11229666771/index.html>）上发布第1号补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公告，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。本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文件为准。

2024年11月12日

补充文件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补充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，包括水利部分及专项部分清单（EXCEL版本），详见下载附件。

二、招标文件第52页“17.2.1 预付款”及“17.2.2 预付款担保”调整如下：

原：

17.2.1 预付款

(1)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（扣除预留金和暂列金后）的20%。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。

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：

1)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60%，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，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（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（扣除预留金和暂列金后）的20%），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。

2)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40%。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场后，具备施工条件，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。

(2)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：/。

17.2.2 预付款担保

(1) 承包人在申请预付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，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%（扣除预留金和暂列金后）。

(2) 预付款担保以银行转账、转帐支票、银行汇票或保函形式提交给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。若提交保函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发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，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，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。

(3) 预付款担保期限：自提交担保之日起至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；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，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。

修改为：

17.2.1 预付款

(1)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（扣除预留金和暂列金后）的20%。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。

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：

1)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60%，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，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。

2)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40%。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场后，具备施工条件，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。

(2)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：/。

17.2.2 预付款担保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。

三、凡本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充文件为准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:	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	招标代理机构:	瑞安市臻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:	瑞安市滨江大道368号气象防汛 大楼11楼	地址:	瑞安市财税大楼7楼
邮编:	325200	邮编:	325200
联系人:	蔡先生	联系人:	吴丽婷、徐瑞雪
电话:	0577-66610703	电话:	13967742602、15967728185
传真:	/	传真:	0577-66616700
电子邮箱:	/	电子邮箱:	345512613@qq.com